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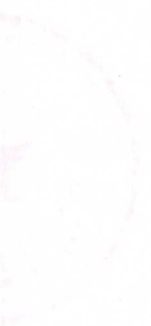
街道辖区内防止偷倒垃圾看护及处置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俊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街道辖区内防止偷倒垃圾看护及处置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QFCG-2021009/2021-072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常州俊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街道辖区内防止偷倒垃圾看护及处置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本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街道辖区内防止偷倒垃圾看护及处置项目进行服务。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三年，自2021年07月01日起至2024年06月30日止，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期限总累计不得超过两年。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本合同为第壹年合同，自2021年07月01日起至2022年06月30日止。

下一年服务合同须视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三、项目费用及付款

（一）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伍拾贰万陆仟壹佰陆拾陆元柒角玖分/年（¥526,166.79/年）。本项目合同价款是乙方所报最终成交价格，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总价，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费用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甲方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按月按实支付服务费。本项目月度服务费支付金额根据合同价款按月平均计算支付，即：先每月应付服务费人民币肆万叁仟捌佰

肆拾元整 (¥43,840.00), 剩余捌拾陆元柒角玖分 (¥86.79) 于最后一期付款时一并支付, 但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均在当期月度服务费中按实扣除。

2、每月进行考核, 月度考核合格甲方足额支付月度服务费; 考核不合格甲方支付扣除考核罚款等扣除项后的服务费余款。

3、乙方应于每月末与甲方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 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 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 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 本项目招标 (采购) 文件; 招标 (采购) 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 (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 乙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 (含投标/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 (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 ①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 (采购) 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 (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 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 (采购) 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 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②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 (采购) 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 (成交) 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五、服务内容

街道辖区内防止偷倒垃圾看护及处置项目, 包括负责对五星街道辖区内的 65 条主次道路及指定的 2 处重点区域进行全天 24 小时巡查, 对易偷倒建筑垃

圾、无主垃圾等各类垃圾区域要进行重点防护、巡查，有效减少建筑垃圾及无主垃圾偷倒情况的反复发生。同时对辖区 65 条道路上所有偷倒的建筑垃圾和无主垃圾等垃圾，按政府相关规定妥善处置，并在城市长效管理规定时限内清运、处置到位，现场必须做到干净、整洁。在一些有条件的地方设置探头等取证设施，从技术上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加大对偷倒行为的查处力度。

针对五星街道辖区 65 条道路及指定的 2 处重点地块区域内偷倒建筑垃圾和无主垃圾的巡查、清运消纳事宜，同时保障五星街道能顺利开展日常城市长效管理工作，除上述项目内容外，服务内容及要求还包括以下几点：

- 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以行业公认的最高水准，勤勉、尽职地从事本项目服务；
- 2、确保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偷倒的建筑垃圾和无主垃圾在城市长效管理规定时限内清运、处置到位，现场必须做到干净、整洁；
- 3、乙方需合理安排人员对本项目范围内容易发生偷倒垃圾的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到位。同时积极配合五星街道做好偷倒垃圾行为的查处工作；
- 4、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协助甲方处理潜在突发事件。在合同期间应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他管理部门的管理，对一些特殊任务应积极配合，按甲方的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配合甲方检查工作，为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5、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乙方需配备专业的清理清运设备，同时聘请专职人员对场地进行全天候不停歇的看护、管理与巡查。从多个方面入手，提升工作水平；
- 6、合同期间，乙方所用人员必须按照《民法典》等规定管理，如遇到工资、工伤等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 7、合同期间，乙方要对所用人员、设备设施制定相应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计划，并报甲方备案。期间乙方所用人员、设备设施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
- 8、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的提前 15 日进场开展前期工作的条件，由此便于乙方提前进场熟悉工作区域与工作流程，做好工作

交接手续，完善后期工作机制，为进一步顺利开展做好前期准备。

六、作业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范围	性质	区域等级
1	勤业路	勤业桥—龙江中路	主干道	一级
2	新昌路	龙江路—振昌路	次干道	二级
3	劳动路（劳动西路）	长江路—勤业路	主干道	二级
4	星园路	勤业路—龙江中路	次干道	二级
5	星湖路	运河路—蓝天美食街桥旁	主干道	二级
6	大仓路	三堡街—勤业路	次干道	二级
7	三堡街	南运桥—龙江路辅道	主干道	二级
8	星德路	星园路—勤德家园南河边	次干道	三级
9	怀德路（怀德中路）	长江路—龙江路	主干道	二级
10	长江中路	沪宁铁路—怀德中路	主干道	二级
11	洪庄路	龙江路—原白云转运站	次干道	二级
12	洪庄路支路（钟楼区环境卫生管理处西侧）	洪庄路—龙星路	次干道	二级
13	龙星路	盛麟路—龙江中路	主干道	二级
14	韩村路	勤业路—新庄路	次干道	二级
15	盛麟路	勤业路—新庄路	次干道	二级
16	白云路	怀德中路—龙江路	次干道	二级
17	松涛路	后塘河路—龙江路	主干道	二级
18	后塘河路	市环卫处门前—松涛路	次干道	二级
19	学花路	怀德中路—松涛路	次干道	二级
20	景尚路	劳动西路西延—勤业路	次干道	二级
21	金星路	劳动西路西延—勤业路	次干道	二级
22	勤运桥	三堡街—运河路	次干道	二级
23	长运路	三堡街—劳动西路西延	次干道	二级
24	运河路东段（运河路）	长江中路—龙江中路	主干道	二级

25	飞龙路	飞龙桥中—关河西路	次干道	二级
26	林机路	常林路—飞龙路	次干道	二级
27	常林路	常林厂—关河西路	次干道	二级
28	常客路	运河路—雅都大酒店	次干道	二级
29	原五星小学东	芦墅广景路—关河西路	次干道	二级
30	西仓桥（西仓街）	南运桥—大仓路	次干道	二级
31	水杉路	月季路—龙江路	次干道	二级
32	新庄路	龙江路—红庄村小区	次干道	二级
33	大红旗路	飞龙路—上村村口	次干道	三级
34	平岗路	龙江路东辅道海蜚河桥东桥台处— 红旗河	次干道	二级
35	红旗河路	三堡街—劳动西路	次干道	二级
36	星云路（常州市白云小学西侧）	南起星园路—北至刘家村	次干道	二级
37	梧桐路	龙江中路—丰德浴室	次干道	二级
38	港务路	春天花园北门—飞龙路	次干道	三级
39	新岗路	东起飞龙路—西至长江中路	次干道	三级
40	振昌路（工业路）	长江中路—龙江中路	次干道	二级
41	平新路	新庄路—勤业路	次干道	二级
42	悦府路	洪庄路—龙星路	次干道	二级
43	名气路	长江路—河边（港华燃气门口）	次干道	二级
44	勤小路	勤业路—新航仪宿舍；长江中路—新 民朱家村	次干道	二级
45	云祥路	星园路—怀德中路；星园路— 沈家村	次干道	二级
46	都市桃源北侧，勤业六村南侧道路	星湖路—长江中路	次干道	二级
47	星瑰路	小茅山桥西匝道—星瑰路	次干道	二级
48	迎春路	龙江路—军事管理区	次干道	二级
49	军事管理区北侧道路	龙江路—军事管理区	次干道	二级
50	月季路	星港路—水杉路，三八河桥—工	次干道	二级

		地门口		
51	老 312 国道	龙江路—清潭西路	次干道	二级
52	云山诗意西侧道路	怀德中路—云山诗意	次干道	二级
53	江苏银行勤业支行西侧道路	勤业路—铁门	次干道	二级
54	星韵城南北区中间道路	星韵城南北区中间道路	次干道	二级
55	星韵城西侧道路	星韵城西侧道路	次干道	二级
56	化机路	运河路—常州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次干道	三级
57	飞龙菜场南侧道路	飞龙菜场南侧道路	次干道	二级
58	棕榈路	龙江路—月季路	次干道	二级
59	城市中央美居西侧河边道路	清潭西路北侧，城市中央美居西侧	次干道	二级
60	龙江中路	怀德南路—新昌路	次干道	一级
61	朱家村路	星园路—勤业路	次干道	二级
62	劳动西路延伸	普运桥—大仓路	次干道	三级
63	五星路	三堡街—劳动西路；勤业路—龙星路	次干道	二级
64	勤业支路	星园路—勤业路	次干道	二级
65	原勤业综合市场南侧道路	原勤业综合市场南侧道路	次干道	二级
66	汤家拆迁地块			
67	月季路店里村拆迁地块			

1、上表范围为目前作业清单，具体以现场实际交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工作范围的调整。

2、乙方承诺：

(1) 具体工作范围，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乙方承诺对此无条件响应。

(2) 服务期内，对上表内道路及调整的道路作业作出无条件响应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考核，未按要求服务的，接受并承担相关考核罚款。

(3) 服务期内，对上表所列道路外可能调整新增道路的作业服务作出无条件响应，但服务费用不因此而增加，愿无偿承担此可能预期增加的所有费用。

七、人员配备要求

1、人员要求

(1) 服务范围区域内人员定员、定岗、定位、定责。必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完整、合理、可行的工作安排计划安排。

(2) 本项目投入工作人员不得低于 11 人,其中必须配备项目管理员 1 人(可兼任)。

a. 安排白班工作人员至少为 3 名,对负责的道路进行白班巡查,突击整治等方式,发现有偷倒垃圾,及时通知清理人员进行清理清运。

b. 安排晚班工作人员至少为 8 名,每班至少 2 名工作人员,对负责的道路进行夜班巡查,突击整治等方式,发现有偷倒垃圾,及时通知清理人员进行清理清运。

(3)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增、减或临时增、减清运人员数量,乙方应无条件响应并及时调整到到位。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确保人员的数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数量,对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减员,乙方应及时补足。

2、设备、设施要求

(1) 自卸运输卡车(含驾驶员)1 辆,对偷倒的建筑垃圾及时进行清运,并及时对临时堆放场地的垃圾外运至填埋场地掩埋。

(2) 铲车 1 辆,对偷倒的建筑垃圾及时进行清理上车。

(3) 巡查汽车 1 辆,巡查车辆用于工作人员对负责的道路进行 24 小时巡查。

(4) 洒水车 1 辆,对清运过程中抑制扬尘的污染,保护道路的清洁,保持空气的清新,维护好城市良好的环境。

(5) 垃圾收集、清运、处置过程中,严禁出现抛、滴、撒、漏情况。垃圾收集完成,清运车辆必须对非封闭式车厢必须加盖防尘篷布固定车厢,防止运输过程中有建筑垃圾倾泻(撒)、抛漏、扬尘等情况的出现。

(6) 乙方必须自备垃圾最终消纳处置场所,可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自行设置垃圾临时中转场所,场所均由乙方自备,甲方不予提供,上述场所用于建筑垃圾、无主垃圾的临时中转和最终消纳处理。临时中转场所内的垃圾必须及时快速清理,不得长期堆放,同时必须设置围挡,做好相关污染处置措施。相关场所必须符合

城管、环保等部门要求，因乙方违规违法处置垃圾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确作业人员的数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数量，对于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减员，乙方应及时补足。

4、本项目要求乙方必须购买雇主责任险或为本项目所有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应按国家政策要求保障本项目人员的法定待遇。后期服务中有人人员更换调整的必须按上述要求执行。购买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险费用必须在磋商报价中考虑在内。

八、考核要求

甲方会及时将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传达给乙方，乙方需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执行相关工作。如因乙方未执行或执行不全面的，造成甲方被上级检查扣分情况，乙方要负连带责任：

1、乙方需合理安排人员对看护范围内道路进行全面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防止偷倒垃圾和无主垃圾的反复发生。如遇居民举报、上级巡查、考评问题，没有自行发现的一次处罚 2000 元。如被媒体曝光，一次处罚 5000 元；

2、乙方需针对有条件设置防偷倒设备的区域应安装防偷倒设备，并负责对防偷倒设备的看管及日常维护。如遇在防偷倒设备损坏没有及时修复情况下发生偷倒现象的一次处罚 2000 元；

3、针对居民举报、巡查发现和市、区派单的整改问题，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清理。如发生清理不及时情况，一次处罚 2000 元；

4、乙方应配备专业清理、清运设备和专职清运人员，提高清理、清运效率，严格要求规范清运，清运垃圾过程中杜绝抛洒遗漏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如遇清理、清运工作效率低下，清运过程不规范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一次处罚 2000 元；

5、注意抓好清理、清运安全工作，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 2000 元；

6、乙方在垃圾处理过程中严禁出现自身偷倒垃圾的情况，不论是否为本项目范围内的垃圾处理，一经发现（包括但不限于群众举报、媒体曝光、职能部门巡查处理等方式），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合同立即终止，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中标（成交）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及其他相应损失。

7、以上考核措施为暂行内容，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相关考核、规章制度进行修改、细化、调整，相关考核、规章及奖罚措施等也会逐年修订，乙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九、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2、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十、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服务符合相关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严格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合同期间制定监督巡查工作检查计划和检查标准，制度项目部项目检查管理制度。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保证未出现借用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的，出现该情形，另行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5、乙方要按相关要求作业，作业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其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十三、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约定的技术服务。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2、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 2021年6月28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运河路198号)

经办人:



备案时间: 2021年6月28日